

# 老人参团旅游不幸离世 组团、转团、地接旅行社责任如何划分?

通讯员 张鸿墨 周哲斌

**案情回顾:**

徐英的父亲徐龙(化名)年逾60,2024年10月,他经朋友介绍,向吴某珠(化名)个人转账1000元,报名参加某旅游城市6天5晚的旅行。

2024年11月23日,徐龙随团出发。行程第5天晚上,旅行团抵达当地某酒店门口时,徐龙突然倒地。120救护人员到场后确认其已无呼吸心跳,送医抢救至次日凌晨1点,徐龙不幸离世。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其死亡原因为呼吸心跳骤停。

徐英一家认为徐龙之死与旅行社的服务存在关联,遂将组团社、转团公司及地接旅行社诉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要求各被告对全部损失按40%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查明,涉事四家旅行社分别为:衢州甲旅行社(签约组团社,系金

华A旅行社分支机构)、浙江B旅行社(转团公司)及地接旅行社。

合同签订细节显示,2024年11月19日,浙江B旅行社向衢州甲旅行社传真确认该团32人信息及每人499元包价费用。11月23日出发当日,吴某珠作为受托人,代表徐龙等32名游客与衢州甲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约定每人旅游费用为999元。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徐龙的死亡与旅行社服务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法院认定,衢州甲旅行社系金华A旅行社的分支机构,其责任可由该分支机构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原告有权将二者列为共同被告主张权利;

衢州甲旅行社仅与游客代理人签订合同。且徐龙仅于出发当日,在《授权委托书》中签字,其中虽有注释“为了您的身体健康,身体虚弱、有高血压、心脏病者不宜参加该路线。如有隐瞒病情而发生任何意外,旅行社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的表述,但该内容字体偏小,

不足以引起其特别注意;

浙江B旅行社以传真方式向衢州甲旅行社发出《团队确认件》,构成合同转让,但未经旅游者同意,应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旅游法,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本案旅行团32人均为60岁以上,行程紧凑、路途远、乘车购物时间长,加重身体负担。徐龙去世前一天曾向导游表示身体不适,但未获充分关注。事发当日行程结束后,地接旅行社未继续提供正规导游服务,仅由无资质工作人员陪同返程,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徐龙倒地后的及时救助;

徐龙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身安全负责。其在身体不适时未主动要求送医,应承担主要责任。

柯城法院一审判决:衢州甲旅行社、浙江B旅行社共同承担10%责任,金华A旅行社在衢州甲旅行社不能履行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地接旅行社承担20%责任。判决生效后各方未上诉,目前已生效。

## 同比增长

记者10月28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最新税收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9月,办理离境退税境外旅客人数同比增长229.8%,退税金额同比增长97.4%。

新华社 徐骏 作



## 微信群里奖励悬赏目标达成也应兑现

《人民日报》 亓玉昆

岳某是某中介公司的业务员。高某因想要出售自有房屋,与该中介公司达成协议,委托其提供房屋买卖的居间服务。

为加速房屋成交进程,高某还委托中介公司店长在该公司30多人的微信群中发布公开声明,称“房东说帮忙再推一推,成交了他额外奖励业务员个人全新某品牌手机或者同价值其他品牌手机”。

该声明发布后,包括岳某在内的业务员积极转发售房信息、带客户看房。不久,岳某成功为高某匹配到意向买家,经多轮磋商,高某与买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这笔交易顺利完成。

高某按约定向中介公司支付中介费,但当岳某要求其兑现奖励手机的承诺时,高某却以“房屋成交价低于挂牌价”为由拒绝履行。

双方协商无果后,岳某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高某按承诺交付一部某品牌手机。

法院经审理认为,高某委托中介公司店长在微信群中向业务员发布促成交易后额外奖励全新某品牌手机的信息,其性质属于向不特定人员公开作出奖励承诺,该声明对特定行为以及报酬的形式表达明确具体,也包含了清晰的支付报酬的意思,构成法律规定的悬赏广告。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

该悬赏广告成立于高某与促成房屋交易的特定业务员之间,属于独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与高某和中介公司之间的中介合同关系分属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本案中岳某促成交易这一事实明确。”法官介绍,岳某已实际完成促成

房屋交易的特定行为,其主张权利的主体身份与悬赏广告指向的“业务员”范围一致,故岳某有权以个人名义要求高某履行奖励义务。

最终,经金山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协议,高某按承诺向岳某交付某品牌手机一部。

法官介绍,构成悬赏广告需满足3个条件,即悬赏人需以公开方式作出声明,声明内容明确指向“完成特定行为”以及承诺对完成该行为的人支付报酬。

发布悬赏广告有哪些注意事项?法官提醒,悬赏内容必须明确、具体且合法,不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否则不能产生悬赏的效力。此外,发布悬赏广告不得侵犯他人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再就是,悬赏行为人按照悬赏广告的要求完成特定行为后,悬赏人应当按照悬赏广告中承诺的数额、方式等支付报酬。

## 被欠钱 “搬空”他人财产?

### 法官:注意正当性限度

《济南日报》 侯月

面对老板拖欠工资,竟想出将老板店内货物搬走的主意来挽回损失,这种行为可行不?近日,山东济南历城区法院化解一件因私力救济引起的案件。

**案情回顾:**

杨某某是某某美容养生馆的老板。2023年10月,某某美容养生馆闭店期间,前员工韩某某、刘某擅自将门锁更改密码并将店铺内价值6万元的货物拉走,至今不予归还,并拒绝协商赔偿事宜。杨某某诉至法院,要求韩某某、刘某赔付货物款项及门锁费用。

原来,韩某某曾受雇于某某美容养生馆,且被拖欠两个半月的劳务报酬共计1.1万余元。多次催要未果后,为挽回损失,韩某某与同被欠劳务费的刘某从店内搬走货品。

基于案件事实,法官判断这是因私力救济不当引发的案件。考虑发生本次纠纷的根本原因系欠劳务费,法官本着一次性解决纠纷原则,做起调解工作。通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杨某某同意就案涉货物损失与劳务费等一起调解解决。经法院组织货物清点,将过期及临期货物损失与劳务费等折抵后,韩某某、刘某当庭向杨某某支付赔偿款1096元,各方之间劳务费、借款等事宜一并处理完毕,再无其他争议。

**法官说法:**

私力救济是指权利人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靠自身力量采取自救或自助行为来保护自己的权利。遇到欠钱不还或其他经济纠纷时,权利人实施私力救济,应当在一定限度内,符合自救或自助行为要件,救济的目的须合法正当且手段正当,性质不构成违法犯罪,排除社会危害性。

私力救济的正当性限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目的正当性。私力救济的目的必须是为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如债权、物权等),且不得为他人利益或非法利益(如赌债)采取行动。

情势紧迫性。需同时满足情况紧急(如侵权人即将逃逸、财产面临转移)和公力救济无法及时获得(如报警或诉讼来不及阻止损害)。若债务人财产无转移迹象时,擅自扣留其财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

措施必要性。措施必须为最低限度强制手段,且符合比例原则。例如,能扣留财物的,不得限制人身自由;扣留财物价值需与债权相当,不得毁损财产或伤害人身。

事后及时性。采取自助措施后必须立即请求公力救济(如24小时内报警或申请法院财产保全),否则自助行为转化为侵权。若超出上述限度,私力救济可能构成侵权或违法行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